

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鲁0982执恢269号

申请执行人：田衍峰，男，1970年1月13日生，汉族，居民，住新泰市开发区富山路9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70982197001130018。

被执行人：曹洪涛，男，1967年6月8日生，汉族，居民，住新泰市青云街道办事处银河路银河小区3号楼101室。公民身份证号码：370920196706080037。

被执行人：曹化芑，女，1988年12月9日生，汉族，居民，住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70982198812098028。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田衍峰与被执行人曹洪涛、曹化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本院(2019)鲁0982民初5385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曹洪涛提供的，位于新泰市银河社区的商住房一处(物资局路南数第一户)、汶阳春品牌酒水一宗，现申请执行人田衍峰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位于新泰市银河社区的商住房一处、汶阳春品牌酒水一宗。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



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拍卖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曹洪涛名下的位于新泰市银河社区的商住房一处（物资局路南数第一户）、汶阳春品牌酒水一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高 山
审 判 员 李铁鑫
审 判 员 岳荣华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赵 宁

